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2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吳宜蓁即吳語柔分割其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被告為何人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相關土地繼承登記資料後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閱卷並應於115年3月31日前補正被繼承人吳勝義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載有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之起訴狀及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資料，並應提出載有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被

01 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具體事實
02 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
03 未補正究竟以何人為被告，亦未補正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
04 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為何人，原告之起訴顯不合法，應
05 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0 法 官 童來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余玫萱